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 鑫鑽年年 還本終身保險(XMA)



懂你想要 幸福同行

每年領！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終身
愛延續！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得選擇分期給付，幫您照顧家人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XMA)」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418,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11,730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一次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20年)(預估值)	
1	40	411,730	6,300	6,300	443,080	26,566	243,100
2	41	823,460	12,600	18,900	879,860	52,754	555,300
3	42	1,235,190	18,900	37,800	1,310,340	78,565	872,200
4	43	1,646,920	25,200	63,000	1,734,520	103,998	1,193,900
5	44	2,058,650	31,500	94,500	2,152,400	129,053	1,520,600
6	45	2,470,380	37,800	132,300	2,563,980	153,730	2,457,300
7	46	2,470,380	52,000	184,300	2,534,500	151,962	2,482,500
8	47	2,470,380	52,000	236,300	2,534,700	151,974	2,482,700
9	48	2,470,380	52,000	288,300	2,534,800	151,980	2,482,800
10	49	2,470,380	52,000	340,300	2,534,900	151,986	2,482,900
30	69	2,470,380	52,000	1,380,300	2,538,400	152,196	2,486,400
50	89	2,470,380	52,000	2,420,300	2,543,400	152,496	2,491,400
70	109	2,470,380	52,000	3,460,300	2,549,800	152,880	2,497,800
71	110	2,470,380	—	3,460,300	2,550,000	152,892	2,550,000

-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富先生「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上表係假設富先生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 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歲~75歲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6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0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 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1%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附加附約: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 委託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7.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7.65%, 最低5.78%;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 13.保經DM審核編號: 19FS04036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5.16%	74.91%	73.52%	75.19%	74.97%	73.62%
10	104.27%	104.25%	102.85%	104.27%	104.25%	102.85%
15	108.77%	108.75%	107.29%	108.77%	108.75%	107.29%
20	113.05%	113.03%	111.51%	113.05%	113.03%	111.5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XM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 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1.5%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保險金額乘以5.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 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 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 係指: 1.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 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 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 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 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 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一週年日,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 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之2.5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 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富邦人壽借款。

2019.04.19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